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发行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陕煤01,代码143598

3、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6%,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闵龙

联系人:石敏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邮政编码:710077

网址:www.shxcoal.com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闵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届退休,闵龙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闵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闵龙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闵龙先生确认:在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本人与董事会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也无任何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闵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照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兴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97
簿记日	2020年4月15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5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东兴F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东兴F3(代码:150342);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6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10%;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东兴F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郭广坤

联系电话:15010770034

传真:010-85556381

邮政编码:10008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2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14:30;

⑵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江尚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363,076,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代表)股份为340,703,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28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372,7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3,49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46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监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33%;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33%;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33%;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33%;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33%;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277,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5%;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弃权 1,021,9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8,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42%;

反对 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弃权 1,021,9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9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7,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

反对 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18,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48%;

反对 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5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2,297,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

反对 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18,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48%;

反对 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5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昊天、杨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0-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288,50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108,708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768,907,202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9,348,9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982,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9,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 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58,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14,000,000	否	否	2020/4/16	2021/3/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	3.04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	214,000,000	/	/	/	/	/	10.19	3.04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777,750,000	991,750,000	47.21	14.0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244,265,000	1,458,265,000	27.23	20.72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58,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7日,沙钢金洲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20第1224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农商银行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农商行高保字2020第12026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51%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2,550万元。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2,450万元。

沙钢金洲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种类: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金额:3,000万元;

3、借款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4、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5、借款利率:4.78%;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沙钢金洲公司资产总额42,904.12万元,负债总额10,699.02万元,净资产32,205.10万元,资产负债率24.9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42.04万元,净利润3,840.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1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2.25%和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2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的紧急通知,一汽股份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9年12月6日下午,公司收到一汽股份通知,目前相关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除涉及控制权变更外,还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5、2020-临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019号公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赔偿损失7,788万元及最终案件受理费17.85万元。公司后续按照终审判决的要求已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支付了赔偿款。

公司认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公司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审252号《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诉讼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军,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婕,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再审理由及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裁判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付租金损失1788万元。

三、裁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由本院提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再审事项尚未提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审252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